

麗山高中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109.12.21 修訂，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 辦法」，以符合本校學生生活管理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，鼓勵並輔導已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、重新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、對自己行為負責，並建立正確價值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凡違反校規之事項學生均適用。

二、教師、行政單位送交生輔組執行之學生。

三、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日常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表現或具體事實，可依本要點申請實施愛校服務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愛校服務於放學（16：00）後實施，執行當日 16:00 前至衛生組報到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學生愛校服務採簽報方式，由各級師長舉報至生輔組，生輔組彙整愛校服務名單，透過班級聯絡箱通知個人。

二、學生或班級接獲告知後，請至衛生組登記服務時間，並於三週內執行。執行完畢後將簽證單繳回生輔組，不需另請公假。

三、經簽報愛校服務三週內無故未執行完成者，經催告後再不理會，一次愛校處以警告一次。

四、愛校服務實施方式以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環境整理做為執行方式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愛校服務自公告之日起一週內，提出執行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愛校服務之同學必須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執行。

三、愛校服務次數：由舉報師長視違規情節自訂之。

四、愛校服務內容：勞動服務、校園環境整理、資源回收或與校區清潔相關工作。

柒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制訂，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